

筑牢药品安全民生防线

朱超

“您这盒药保质期到2024年6月,已经过期一年多了,我们帮您登记后撕破药盒,避免被他人捡走误用。”9月13日上午,集贤南路国胜大药房的过期药品回收点里,质量部经理宣自萍正耐心向市民解释。她左手按着台账本,右手拿起一盒感冒灵颗粒,指尖在包装上的保质期处反复确认后,用专用登记本逐项记录药品名称、批号、过期时间等信息,同时将药盒沿封口处撕开一道醒目的裂痕,放入一旁的“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箱”内。

(《安庆晚报》9月15日)



资料图片 全媒体记者 杨浔 摄

家庭小药箱里静静躺着过期药品,看似不起眼的民生细节,实则是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关口。当一盒感冒灵颗粒因过期一年多被登记在册并撕毁包装,这个发生在街头药房的寻常场景,恰是城市筑牢公共安全民生防线的生动注脚。全市83个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点的设立,不仅解决了群众处理过期药的困扰,更构建起一道防范健康风险、守护生态环境的制度屏障。

过期药品的潜在危害远超公众认知,其风险链条从家庭延伸至公共安全领域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界定,过期药品已属劣药范畴,有效成分可能分解出有害物质,误食不仅无法治病,还可能加重病情甚至引发严重不良反应。随意丢弃的过期药品,会通过渗透污染土壤与水源,破坏生态平衡。若被不法分子回收重新包装流入市场,更会对公众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。这些被遗忘的“家庭废弃物”,正成为威胁民生安全的隐患。

83个覆盖各县(市、区)零售药房、卫生服务中心的定点回收点,是破解这一隐患的治理创新。这些回收点打通了过期药品规范处置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构建起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、部门监管”的闭环管理体系。从核实药品信息、详细登记台账,到撕盒装箱防止二次流通,再到定期交由有环保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,每个环节都彰显对安全细节的把控。这一体系不仅避免过期药品产生二次污染,更从源头上阻断其流入非法渠道的可能,用精细化服务织密药品安全防护网络。

将集中回收转为常态化机制,体现治理理念从“应急应对”向“长效保障”的升级。以往部分地区的过期药品回收常陷入“运动式”困境,活动结束后回收点形同虚设。而常态化机制通过持续的药品安全知识宣传,倡导市民“适度适量”购药、每3至6个月清理家庭药箱,从源头减少过期药品产生,实现“末端处置”与“源头防控”双重发力。这一转变让过期药品回收成为日常治

理的有机组成部分,逐步让规范处置意识深入人心,推动形成政府、企业、公众协同参与的共治格局。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过期药品回收看似细微举措,却折射出公共安全治理的精细化水平,让“药品安全”从口号转化为具体行动。筑牢药品安全民生防线,正需从这样的“关键小事”入手,以制度化、常态化的治理实践,持续织密安全防护网络。唯有如此,才能让群众在每一个生活细节中感受到安全与温暖,为健康中国建设夯实坚实的民生根基。



做好药品回收 守护居民健康

冯新

在日常生活中,过期药品常被我们忽视,但它们却如同隐藏的“健康炸弹”和“环境杀手”,随时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危害。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设立83个定点回收点,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轻松处理过期失效药品的消息令人眼前一亮。这一举措,不仅为公众健康撑起了保护伞,也为环境保护注入了一剂强心针,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。

过期药属于“医疗废物”,早已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目录》,其不仅对人体有害,更威胁到公共安全。首先是家庭的安全隐患。药品一旦过了有效期就成为劣质药,药性失效,一旦服用有可能危害健康。更可怕的是,过期药品还可能产生有毒物质,对人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。比如青霉素,挥发后,会给对青霉素过敏的家庭成员带来危害。其次,如果随意丢弃过期药品,将对环境造成污染。药品有毒分解物溶解后,会污染土地和水源,会破坏人和动植物的生物链。随意丢弃抗菌药物,还会打破环境中的菌群平衡,增加环境中的细菌耐药性,最终导致人感染该耐药细菌。再次,如果过期药品流入不法商贩或不法医疗机构手中,被其转卖,将给患者治疗带来难以预计的后果。

有统计显示,我国约有78.6%的家庭备有小药箱,其中30%至40%的药品超过有效期3年以上,80%以上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。让过期药品“有处可去”,是一种相对科学环保的方式,既能够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,又能够有效防止人们误服过期药,避免因误服带来的健康风险,为公众的健康安全筑牢防线。从这个角度看,设立过期药回收点,是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高度负责,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参与过期药品回收的良好氛围。

设立过期药回收点既是对民生需求的积极回应,也是构建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一环,更是社会治理能力的缩影。我市设立过期药回收点的实践表明: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制度保障多管齐下,让过期药品“有处可去”“规范处置”,公众健康与生态环境的双重底线便能牢牢守住。

处理过期药品要善做“加减法”

徐剑锋

过期药不仅药效降低或失效,甚至产生毒副作用,随意丢弃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也不可小觑。更为可恶的是,个别药贩借机回购过期药品,再将之卖到偏远地区和“黑诊所”坑人。由此而言,开展家庭过期药回收活动多多益善,最好能够制度化和常态化。

处理过期药品,关键是在回收点上做“加法”,通过持之以恒硬件投入,科学规划、合理布点、统一标识,不断强化公众处理过期药品的自觉意识。

除此之外,让过期药品进回收站虽是举手之劳,但要使“习惯成自然”,还得科学合理地引导。一方面要通过新闻媒体、标语横幅、

橱窗板报等媒介,加大对过期药品危害的宣传和科学处置的知识介绍,消除公众怕麻烦、图方便的心理,从党员领导干部带头,从“小手拉大手”突围,从志愿者示范做起,使回收工作循序渐进地渗透到城市的每个角落。另一方面则应制定赠送礼品或给予购药优惠等配套措施,不断激发市民的参与积极性。这里可以借鉴一些形成有效的好做法,比如,由药企上门按照统一零售价的一定百分比折价回收过期药品,由药商每月登门拜访收取已经用过药的药费,同时免费更换过期的同类药品。

处理过期药品,还应从药品源头上做“减法”,有效控制和减少

药品的浪费。形形色色的过期药品,无不闪烁着“过度医疗”的魅影。一方面,在更多经济效益和利润“提成”的驱使下,在患者及其家属高度信任的权力让渡下,多给患者开药已是司空见惯;另一方面,患者用药未按规定剂量和疗程服用,尤其是发现有效果后见好就收,造成了药品的大量闲置。

一言以蔽之,在全民厉行节约的大背景下,药品消费也应刮刮“节俭风”,不仅要着力整治大处方,更应破解患者的“吃药迷信病”,这些都有赖于药品常识的普及和更有效的医疗监管,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过期药品产生的数量。